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高文杲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阅并出具了《财务报表审阅报

告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晓冬、冯文英、林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